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21清申4号

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香樟路与金雀西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贺博。

被申请人：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

法定代表人：汤明科。

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被申请人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向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及股东湘潭县食品公司、湖南省湘潭民福实业总公司公告送达强制清算通知书，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及股东湘潭县食品公司、湖南省湘潭民福实业总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称，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

司因未按时年检，申请人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对其依法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但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目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特申请对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明科，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混合、全价、预混、水产饲料制造，销售；牲猪、鱼、鸡、鸭养殖。该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向本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湖南超霸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刘 峰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本案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